

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通過語言能力檢定獎勵計畫

本府 114 年 2 月 20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40207484 號函頒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同仁語言能力，發展多元文化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)。

三、鼓勵措施：

同仁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期間，通過語文能力相關檢定者，給予嘉獎二次之獎勵；如再參加高一級以上測驗並通過者，再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；已通過較高等級之檢定者，若再通過較低級別之檢定，則不予敘獎。通過同一語文能力相關檢定之獎勵，合計最高以不超過嘉獎三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由同仁檢附語言能力檢定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，簽請機關學校同意依上開規定額度給予獎勵，並於奉核後將准簽影本送交權責單位核發獎勵令。